

城市绿色交通枢纽网综合建设开发项目-城北枢纽勘察设  
计（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新网 2026（ ）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月      日

# 使用指南

## 一、总体要求

1. 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勘察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3. 除下划线空白部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可选择部分和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5.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等级较好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投标业务。

6.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招标人应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5日。国家另有规定的，应同时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依法进行合理设置，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具有竞争性。

8. 为实现项目投资管控目标，应在项目技术评审中增加限额设计评审指标，根据建设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合理设置限额设计目标，针对投标人是否落实限额设计要求，限额设计措施、方法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投标人须对投标阶段提出的估算工程费用目标金额进行承诺，承诺书作为投

标函及合同附件之一。项目实施阶段，发包人可依据限额设计承诺对设计人进行相应考核。

9.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

10. 鼓励“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运用。

11. 超过 100 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本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提供了几种方法，供招标人自主选择。

##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主要包括建筑面积、总投资等内容。

3. 建设地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标段名称。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段，标段名称应恰当反映招标内容。

### （二）招标内容

1. 招标内容。尽可能详细说明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

2. 投资估算（或概算）。应根据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填写招标范围的费用造价，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招标的投资估算（或概算）的，应根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

3. 如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承发包方式的，应在工可阶段明确，并按《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

见》（浙建〔2021〕2号）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招标内容和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招标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招标人招标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的规定，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资质要求，招标人应确保设定的最低资质要求满足项目招标内容实施所需的主项资质要求（如勘察）。

3. 联合体。如完成招标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

5. 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项。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图审合格证明等一项或几项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但应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如以上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可提供勘察成果验收文件及其他体现业绩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名单、项目技术报告摘要等）。

### 6. 评标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项目，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数量不超过5个。

###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适用于采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1. 需要明确是否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

2. 对于达到勘察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宜给予不同程度的补偿。

3. 补偿的金额和未中标人补偿的家数由招标人视项目情况而定，采用公开招标若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可明确对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补偿并明确补偿标

准；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宜给予每个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并明确补偿标准。

4. 招标人可根据情况设置不同档次的补偿标准，以便对评标委员会评选出的优秀设计方案给予适当鼓励。

5. 投标补偿费应当由招标人支付。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历天。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修改、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修改、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避免出现临时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线下（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线上（电子网上传输提交）两种形式，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 1.1.2—1.2.2 项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应满足招标的要求，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服务期的投标承诺。

4. 条款号 1.4.1—1.4.3 项。根据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一致。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上的时间一致。

6. 条款号 1.12.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一般填写工程费用估算限额、总建筑面积或计容建筑面积、地下室面积等技术经济指标。该项为招标人特殊要求且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条件。如无特殊要求，则填写“无”。

条款号 1.12.3 项“偏差”：该项为招标人特殊要求且要求投标人不得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如无特殊要求，则填写“无”。

招标人应慎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差，且应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条款对应，即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集中体现，以减少评标争议。

7. 条款号 3.2.3 项报价方式。一般填写“总价报价”。

8. 条款号 3.5 项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应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细化或删除。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4 年第 26 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 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10 条，并在 10.6 条后依次排序，如 10.7、10.8……

#### **四、评标办法部分**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其中评标办法（一）为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二）为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自主选择。

2. 资信标可设置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评分内容，针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可设置具备相应资格或能力的团队及人员要求。

3. 评审条款应对本地、外地企业一视同仁，不得出现本地企业的保护性条款。

#### **五、合同文本部分**

1. 协议书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2. 为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及保证设计质量，应根据建设项目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合理安排设计周期，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一般不少于 45 日历天。

3. 设计费支付方式（以下方式以方案、初步设计加施工图设计整体委托为例，只委托部分阶段设计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调整）。如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承包方式的，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30%~40%，EPC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60%~70%。

（1）第一阶段（定金或预付款）：设计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

（2）第二阶段（方案）：方案设计批复或经发包人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0%。

（3）第三阶段（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0%。

（4）第四阶段（主体部分施工图设计）：主体部分施工图设计完成，图纸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70%。

（5）第五阶段（专项部分施工图设计）：专项部分施工图设计完成，图纸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80%。

（6）第六阶段（结构主体验收）：项目完成结构主体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90%。

（7）第七阶段（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备案之前）支付，付清合同余款。

注：1）发包人应在设计人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后足额支付设计费用，结合所在地区各设计阶段评审情况，合理调整设计费支付阶段。例如实行方案及初步设计二合一评审的地区，在项目通过方案设计批复后，需按上述支付方式，足额

支付至第三阶段（初步设计）相应合同金额。

2) 针对设计范围较大的工程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按照主体部分、专项部分等原则进行划分，分阶段支付相应设计费。

3) 为保障发包人权益，在设计人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后，可视项目情况预留不大于合同总价 15%的尾款，至设计服务结束。

4. 总设计费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若设计项目发生双方一致确认的重大变更修改，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修改费用。设计费结算时，双方依据重大变更范围的实际发生工作量及合同设计费方式，协商确定最终变更设计费用或签订补充协议。

5. 如合同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阶段明确的，应集中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或第 1.12.3 项款中列明。

6. 项目竣工验收后，如涉及政府财政审计等，可预留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 1.5%的费用至审计结束。

## **六、发包人要求**

应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款的要求相一致，如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阶段明确的，应集中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或第 1.12.3 项中列明。

## **七、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 目 录

第一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城市绿色交通枢纽网综合建设开发项目-城北枢纽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城市绿色交通枢纽网综合建设开发项目-城北枢纽勘察设计已由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601-330604-04-01-52923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高铁绍兴东站西侧。

2.2 投资估算（或概算）：约 12000 万元。

2.3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23653 平方米，地上建筑计容面积约 20100 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 1.0，主要内容包括公交停车楼及配套用房、150 个以上公交车停车位以及 10 个以上临时公交停车位。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社会风险评估、环境评估（如有）、工程勘察（包括工程初勘及详勘）、全过程设计及相关服务。设计范围为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红线内工程的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含变配电）、消防、室内装修、人防（如有）、防雷、幕墙、钢结构、BIM（如有）、基坑支护、弱电、建筑泛光照明、海绵城市、雨水回收系统、工业化建筑（装配式建筑）、勘察（包括工程初勘及详勘）、园林绿化（含室外景观、环艺）、标识标牌及导示系统、交通标志标线、室外管线、室外道路、景观亮化、围墙设计、红线外道路管线绿化等接口设计以及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按规定由电力、燃气、水务部门深化设计除外）。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审查及各政府职能部门的报批审，满足水、电（电力局）、气（燃气）等公用事业单位的相关技术配合及报批审查。

第三方专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能评估、水保（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检测和验收）、交通评估、日照分析、规划方案三维模型、绩效评价、资金平衡报告等。

其他：若涉及其他特殊专业性子项的，中标人无资质的可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分包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若未明确的，委托的分包单位需经建设单位批准，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内，质量目标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90 日历天（报批时间除外）**。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以下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①和②资质同时具有：

①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图审合格证明文件（指图审机构出具的图审意见文件）的日期】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设计合同项目的总建筑面积在 1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 业绩。

证明材料：须提供：①设计合同扫描件；②图审合格证明文件（指图审机构出具的图审意见文件）扫描件。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当图审证明文件与设计合同中体现的面积不一致时，以图审证明材料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单位公章），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3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2）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委派，其资格应满足本章第 3.5 条款的要求；（3）其他：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

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③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4 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6 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 月至2025年 月的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参保证明材料；若为事业编制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 月至2025年 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

(三) 其他：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其他要求：\_\_\_/\_\_\_。

####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6.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6.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 月 日 08:30 时至 2026年 月 日 08:30 时。

##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采用线下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 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8.2 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

##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

邮政编码：312300

电 话：0575-82689366

投诉受理部门：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

邮政编码：312300

电 话：0575-82689366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万金大厦 24 楼

联 系 人：倪女士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18157506005 电 话：18005858072

邮 箱：/ 邮 箱：/

2026 年\_\_月\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u> ； 地址： <u>绍兴市上虞区</u> ； 联系人： <u>倪女士</u> ； 联系电话： <u>18157506005</u> ； 邮箱： <u>          /          </u>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u> ； 地址： <u>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 2385 号万金大厦 24 楼</u> ； 联系人： <u>周女士</u> ； 联系电话： <u>18005858072</u> ； 邮箱： <u>2179395451@qq.com</u> 。
1.1.4	项目名称	城市绿色交通枢纽网综合建设开发项目-城北枢纽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高铁绍兴站西侧。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总投资	约 12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第三方专项内容</u>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 <u>90</u> 日历天： 勘察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时间为 <u>      </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时间为 <u>      </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      </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      </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后续服务阶段：__/____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若涉及其他特殊专业性子项的，中标人无资质或有资质未达到等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明确必须另行委托的，由本次中标设计单位负责委托。 分包要求：整体设计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委托的分包单位需经建设单位批准，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内，质量目标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内容：_____。 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招标资料、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 2026 年__月__日 16 时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可按相关规定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网上异议。 联系方式：18005858072 联系人：周女士。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__年__月__日 16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 2. 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__/_，文本连续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 3.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 4. 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__约 280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 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3.2 投标报价进行表述。
3.3.1	投标有效期	___ 90 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p> <p>1.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p> <p>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p> <p>3.专户名称：_____。</p> <p>    专户账号：_____。</p> <p>    开户银行：_____。</p> <p>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p> <p>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扫描件；(2)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3)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材料、身份证等资料的扫描件；(4) 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资格审查材料： 2.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编制：_____。 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3. 资信标： <u>具体组成内容见投标人须知。</u> 4. 商务标： <u>具体组成内容见投标人须知。</u> 5. 其他：/
3.7.3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2. 技术标：纸质文本/展示图板/多媒体演示文件 纸质文本份数：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展示图板：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幅，大小____ 多媒体演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资信标：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4.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5. 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	<input type="checkbox"/> 1.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盖章要求	<p>人) 签字或盖章”的文件, 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采用联合体投标,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4. 技术标采用暗标, <b>技术标副本(暗标)</b>不得盖章或签字。</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要求:</p>
3.7.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u>采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绍兴地区通用版)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u></p> <p>其他: <u>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二天向招标人提交 3 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 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 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u></p>
3.7.4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 <u> / </u>。</p>
4.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按下列要求写明:</p> <p>招标项目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包内资料名称: <u>如“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等</u></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2026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2	投标文件提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u>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u></p> <p><input type="checkbox"/>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 _____。</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p> <p>3. 其他: <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 7. 其他：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a href="http://220.187.226.117/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0.187.226.117/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开标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u>IE11浏览器</u> 访问 <u>上虞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u> ，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 <b>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b> ，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 <b>移动终端</b> 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等材料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p> <p>4. 开标程序</p> <p>(1) 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等有关现场信息。</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__CA锁__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u>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u>。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b>应确保有效</b>）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 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b>应确保有效</b>）解密投标文件。</p> <p>(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p> <p>(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p> <p>(7) 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8)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9)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p> <p>(10) 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5. 开标特别说明</p> <p>(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6.3.1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u>74</u>分（≥70分），资信标评分<u>16</u>分（≤20分），商务标评分<u>10</u>分（≤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u>    </u>分（≤40分），资信标评分<u>    </u>分（≥6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u>        </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如有效投标人&lt;5家的，所有有效</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 $\geq 5$ 家的,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 <u>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确定</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 <u>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企业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评标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价格因素。
7.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8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u>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7.2.9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技术成果 经济补偿	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____/____。</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____/____。</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u>0575-82689366</u>。</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p> <p>(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p> <p>(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p> <p>(4) 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p> <p>(5)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p> <p>(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11) 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 1.12.1 款规定情形的；</p> <p>(12) 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 1.12.3 款规定情形的；</p> <p>(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1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第 1 点规定情形的；</p> <p>(15)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均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16)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7) 其他：_____ / _____。</p> <p>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3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p>
10.4	解释权与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知识产权	<p>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p> <p>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p> <p>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10.6	特别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投标人挂靠其他勘察设计单位。</p> <p>（2）投标人从其他勘察设计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5）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察设计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属于同一集团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p> <p>（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p> <p>（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效期内)。</p> <p>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其他：_____。</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

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2)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情况表；
- (2) 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 (5) 企业业绩汇总表；
- (6) 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6) 投标承诺书；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 3.1 规定及评标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4 年第 26 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 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 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

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 (6)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7.2.7 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 7.2.6 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2.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

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 二、定标办法：

注：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绍市政服办〔2023〕17号）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其他：1、评标办法中补充以下内容：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5家时，所有单位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5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5名为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低者；若综合评分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若后续出现异议或质疑等情况，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均不再进行递补。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不标明排序，对投标文件存在的明显优点或缺点予以记录。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当有效中标候选人只有1家时，招标人可直接选择此家单位为中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 2、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法

（1）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2）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定标。

（3）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4）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5）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

（6）定标会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定标全过程应摄录刻盘，由招标人负责归档备查。

(7)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报告、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联合体组成情况、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选定中标人。

(8)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9) 定标委员会根据直接票决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抽签确定。**

(10) 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中标人，公告时间不少于 3 日。公告的中标人因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1) 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日前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评标办法（一）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技术标部分： 74 分（ $\geq 70$  分）

B 资信标部分： 16 分（ $\leq 20$  分）

C 商务标部分： 10 分（ $\leq 10$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      分（如有）

（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初步评审
- （三）技术标评审
- （四）资信标评审
- （五）商务标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四) 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 (一)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 (二)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 (四) 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五)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 (六)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七)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 四、技术标评审（74分）

若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文件不得违反暗标规定。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

本数，保留小数 2 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 85%~2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 2 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勘察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1) 房屋建筑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评分内容	分值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总图布局设计：布局是否充分考虑地形地貌特征和项目特色。项目出入口布局、主要道路规划设计、静态交通布局是否科学合理。总体规划布局是否满足消防、日照间距要求，是否符合交通安全、疏散、大巴（含小汽车车）设置要求。		10	
建筑设计：建筑平面功能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功能要求，大巴停车数量满足任务需求。建筑立面造型、比例尺寸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10	
配套设计：项目投标方案的绿化设计、景观设计、亮化设计符合总体规划及周边环境要求。室外配套道路、配套综合管线布置是否合理详细完善。		9	
方案图纸（规划设计方案鸟瞰图、建筑单体效果图、沿道路效果图等）及各专业设计说明深度及质量评价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9	
结构设计经济、合理，满足交通建筑流线和平面功能要求。		9	
项目设计方案设计理念的独创性、合理性，与项目所处区域的契合度。项目设计方案的整体建筑视觉效果的标志性，同时兼顾与城市周边的协调融合性。		9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及建议		3	
设计工作的进度计划安排、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全面清晰，设计进度及设计质量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3	
选用项目本地特色建筑材料、工艺做法等，使项目与本地特色融合。		3	
投资估算分析		3	
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选用项目本地特色建筑材料、工艺做法等，使项目与本地特色融合。		3	
限额设计的措施及承诺		3	

## 五、资信标评审（16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

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图审合格证明文件的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设计合同项目，设计的总建筑面积在 1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b>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b>①设计合同，②图审合格证明文件（指图审机构出具的图审意见文件）；①、②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设计合同与图审合格证明文件中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图审合格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b>注：资格业绩不得作为本项内容得分使用，项目负责人加分业绩可与投标人加分业绩重复得分。</b></p>
企业荣誉 (2分)	<p>投标人自（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设计项目（公共建筑类）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或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b>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b>①设计合同，②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①、②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p>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图审合格证明文件的日期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设计合同项目，设计的总建筑面积在 1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b>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b>①设计合同，②图审合格证明文件（指图审机构出具的图审意见文件）；①、②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设计合同与图审合格证明文件中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图审合格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若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业绩特征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b>注：资格业绩不得作为本项内容得分使用，项目负责人加分业绩可与投标人加分业绩重复得分。</b></p>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 (8分)	<p>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综合实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li> <li>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li> <li>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的得 1 分；</li> </ol>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4、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1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1分；</p> <p>6、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7、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职称人的得1分；</p> <p>8、景观专业负责人具有园林景观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b>注：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b></p> <p><b>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b>①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②以上人员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 月至2025年 月的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参保证明材料；若为事业编制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 月至2025年 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①、②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p>
企业信用评价 (2分)	<p>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计取并排序。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0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p> <p>勘察、设计单独招标或勘察设计合并招标：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的，按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计取；非联合体方式的，以勘察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勘察信用等级计取，以设计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设计信用等级计取。</p>

备注：（1）资信部分内容在中标公示时一同公示，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需要 招标人对预中标人提供的业绩及荣誉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核实（包括到业绩所在地管理部门核实），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预中标资格，并且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2）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 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

##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一、评分范围：</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值计算。</p> <p>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p> <p>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p> <p>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p> <p>当有效投标人&lt;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p> <p>二、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均等权重平均法</p> <p>1)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X（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 5~20 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 K 值，风险控制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p> <p>3) 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 5 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p> <p>4)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基准值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K%）；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K 为 Z.XY，Z 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 区间范围在 5~19，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 为调整系数，X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排序平均法</p> <p>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 3~5 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p> <p>2)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p> <p>3)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p> <p>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计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p>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gt;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lt;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p> <p>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 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E1=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E2=0.1 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E1=4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E2=3 分。</p> <p>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涉及勘察要求的，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市绿色交通枢纽网综合  
建设开发项目-城北枢纽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市绿色交通枢纽网综合建设开发项目-城北枢纽勘察。

2. 工程地点：位于高铁绍兴站西侧。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23653 平方米，地上建筑计容面积约 20100  
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 1.0，主要内容包括公交停车楼及配套用房、150 个以上  
公交车停车位以及 10 个以上临时公交停车位。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  
告编制、社会风险评估、环境评估（如有）、工程勘察（包括工程初勘及详勘）、全  
过程设计及相关服务。设计范围为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但  
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  
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承担工程报建和  
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用地红线内工程的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总  
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含变配电）、消防、室内装修、人防（如  
有）、防雷、幕墙、钢结构、BIM（如有）、基坑支护、弱电、建筑泛光照明、  
海绵城市、雨水回收系统、工业化建筑（装配式建筑）、勘察（包括工程初勘及  
详勘）、园林绿化（含室外景观、环艺）、标识标牌及导示系统、交通标志标线、  
室外管线、室外道路、景观亮化、围墙设计、红线外道路管线绿化等接口设计以  
及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

深化设计（按规定由电力、燃气、水务部门深化设计除外）。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审查及各政府职能部门的报批审，满足水、电（电力局）、气（燃气）等公用事业单位的相关技术配合及报批审查。

第三方专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能评估、水保（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检测和验收）、交通评估、日照分析、**规划方案三维模型、绩效评价、资金平衡报告等。**

若涉及其他特殊专业性子项的，中标人无资质的可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分包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若未明确的，委托的分包单位需经建设单位批准，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内，质量目标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包含一切相关费用；

1.1 暂定本合同设计费为中标价。最终设计费=该工程概算建安费\*设计费率（设计费率为设计中标价与建安费用控制价 10300 万元的比值）结算；

1.2 若概算中建安费大于等于其对应建安费用控制价 10300 万元，则结算设计费=合同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2.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 \_\_\_\_\_元，\_\_\_\_\_%税金\_\_\_\_\_元。

合同价中包含了第三方专项内容所需的所有专题报告费用，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额外专题报告费用，但如上述列明专题项目中实际未实施的，发包人在支付最终的合同费用时按下列价格予以扣除：

专项工作	城北枢纽	备注
	金额：万元/项	

日照分析	0.90	未实施的专项内容，则相关费用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交通评估	8.00	
节能评估	6.03	
城市三维模型	3.00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	6.00	
绩效评估	2.00	
资金平衡报告	2.00	
合计	27.93	

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标的不含税价部分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价，并继续履行。针对国家税率调整引起的合同总价调整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变更。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含设计费、地质勘察费、相关配套专题费用（含交通评价、日照分析、节能评估、水保（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检测和验收）、绩效评价、~~规划方案三维模型~~、~~资金平衡报告~~等。）、人工、评审专家费（含会务费）、保险、交通、税金等一切费用）。

###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全额缴纳给发包人。

##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勘察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

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

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

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

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所有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

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

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

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询标纪要（如有）、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及现行的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机构的相关规定。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根据设计需要确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一式叁份；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满足设计需求；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的在本合同中的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询标纪要（如有）；（6）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7）投标函及其附录；（8）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9）发包人要求；（10）技术标准；（11）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本合同终止后 2 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包括与设计人的对接、沟通、联系，各类资料、文书、信息的传递（各类设计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勘察设计师

#### 3.1 勘察设计师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师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师其他义务：与发包人的沟通，及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时对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各类调整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提供招标阶段的设计支持（包括及时回复清单编制单位提出的设计图纸疑问，提供各类材料设备技术参数）。提供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施工图设计配合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配合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协助及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发包人提供咨询意见等）。完成各阶段设计内容，提供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变更签证、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师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文书、信息的传递、签收。

3.2.2 勘察设计师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且，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勘察设计师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且，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3.4 勘察设计分包

####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装饰装修等主体设计内容。

####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涉及其他特殊专业性子项的，中标人无资质的可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委托的分包单位需经建设单位批准，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内，质量目标为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规程及相关规定。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或医保缴费证明）、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和分包设计合同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的支付方式：分包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分包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与分包人结算并支付给分包人。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设计的总体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勘察设计的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功能要求。

5.1.2.2 工程勘察设计的适用技术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

准、规范，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

5.1.2.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不得超过（或不得低于）政府部门批准的各类技术指标。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除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外，还应满足图纸审批审查、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指导规范施工的需求，如出现上诉情况，均由设计单位自行负责，且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50年。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设计阶段的设计周期、与发包人沟通交流时间计划、各设计阶段人员配合及分工计划、设计周期中的关键性控制节点安排、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时间计划。

####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1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逾期，不能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以 CAD 格式，效果图以 JPG 或 PDF 格式，光盘存储。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师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包括审查会议、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独立审查机构的独立审查，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和审查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师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但办公设备、交通、通讯、食宿均由设计人自理。

9.2 勘察设计师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范围内设计需求或设计文件的调整修改变更、施工周期的延长导致的现场服务期限延长、设计标准规范的修改（或新出台）、人工物价的涨幅、政策规划的调整、成熟的设计人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等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一切风险费用均已计入签约合同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可调总价合同。

(3) 其他价格形式：a、最终设计费=该工程概算建安费\*设计费率（设计费率为设计中标价与其对应项目建安费用控制价 10300 万元的比值结算；

b、若概算中建安费大于等于建安费用控制价 10300 万元，则结算设计费=合同价；

c、若项目工作未实施的，则相关费用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d、项目的专项工作金额如下表，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额外专题报告费用，但如下表中列明专题项目中实际未实施的，发包人在支付最终的合同费用时按下列价格予以扣除：

专项工作	城北枢纽 金额：万元/项	备注
日照分析	0.90	未实施的专项内容，则相关费用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交通评估	8.00	
节能评估	6.03	
城市三维模型	3.00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	6.00	
绩效评估	2.00	
资金平衡报告	2.00	
合计	27.93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师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师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师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师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勘察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项目实施周期内针对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勘察设计师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招标人。

关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项目实施周期内针对本项目使用。

13.5 勘察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设计师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师的违约金： / 。

若项目因政策原因终止实施的，按以下方式执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已完成方案设计且方案设计通过评审的，支付对应合同费用的 20%；已完成初步设计的且初步设计通过评审的，支付对应合同费用的 50%；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图审的，支付对应合同费用的 60%。支付上述费用后，其余费用不再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师的违约金： / 。

###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因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合同主要内容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14.2.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勘察设计师应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14.2.3 勘察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因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错误，虽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2.4 勘察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修改造成设计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勘察设计人应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6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初步设计的调整，如不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每次扣减设计费 3000 元。

14.2.7 扬尘管控标准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绍兴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标准表 2.0 版本〉的通知》，其中承包人按照应用尽用的原则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新能源机械，严格落实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申报制度。

14.2.8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0 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合同解除后 60 天内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对于勘察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或无法抵扣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设计费中扣减

18.2 由于勘察设计错误原因，变更总额超过总造价的 1%，超过变更总额部分的 5%作为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 10%。

18.3 合同中涉及到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的扣除顺序为：履约保证金、设计费。

18.4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整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保函在竣工验收之前到期的，乙方应及时续保。未及时续保造成工程保函脱保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履约保函金额×未续保时期七天通知存款的基准利率/360×脱保天数）。

18.5 勘察设计人应按绍兴市上虞区《对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性资金资产管理执业行为监管的工作意见》的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双查双保”

备案手续,并将备案手续提交甲方报备。未办理手续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酬金。

18.6 勘察设计师应尽职尽责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配套工作,如勘察设计师过程中,出现勘察设计师不到位,态度不认真,消极怠工等情况的,列入集团不可靠名单。

18.7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的相应专业签署的人员与合同中载明的人员不符,每发现一次除罚金 20000 元。

18.8 塔吊、悬挑外架、车行道支模架、人货梯等技术方案结构复核工作均须有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附件 1: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地形图及红线图	1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规划条件书	1	
3	规划设计文本	1	
4	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等其他资料（若有）	1	

注：如上述资料发包人暂未取得，勘察人不得因发包人未提供而延迟勘察设计进度（确实无法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除外）。

附件 2: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正式成果文件)	纸质 版 份数	光盘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成果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
2	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	10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
3	第三方专项成果资料 (节 能评估、水保、交通评估、日 照分析、规划方案三维模型、绩 效评价、资金平衡报告等。)	5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
4	所有施工图文本	15	4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
5	地堪报告详勘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且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附件 3 :

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4:

勘察设计进度表

(勘察设计人提供)

附件 5:

勘察设计及专项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 本项目采用可调总价合同。

二、勘察设计及专项费总额构成：

1. 勘察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_\_\_\_\_

2. 勘察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成果专家评审费用。
- (3)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范围内相关专题编制、评审费用。
- (4) 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如有）所产生的设计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内。
- (5) 勘察费。
- (6) 若某项工作未实施的，则相关费用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三、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支付比例	付费额（元）
第一次付费	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书）提交并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或批复；提供地质勘察成果报告（详勘）后	支付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付费	提交满足施工招标的施工图（建筑、结构、安装等）并按规定通过主要专业施工图审查后	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80%	
第三次付费	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次付费	工程竣工备案后一次性结清	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100%	
专题费用支付	每个专题完成成果报告并通过批复	按实结算	

注：

1、含设计费、地质勘察费、相关配套专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节能评估、水保（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检测和验收）、交通评估、日照分析、规划方案三维模型、绩效评价、资金平衡报告、人工、评审专家费（含会务费）、保险、交通、税金等一切费用。

3、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出具真实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查双保，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且设计周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设计人自行承担。

## 附件 6:

### 基本建设项目廉政共建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为做好基本建设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实现该基本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廉洁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双方签署《廉政共建协议书》,承诺共同遵守

。

#### 一、双方承诺

##### (一)发包人承诺

- 1、不向勘察设计人索要或接受勘察设计人的财务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 2、不在勘察设计人报销或由勘察设计人支付任何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接受勘察设计人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 4、不得要求或接受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个人及亲友提供有可能违反公平竞争的利益。
- 5、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
-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活动;不得违规干预与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资金拨付、验收等重大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勘察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7、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响应保密的信息、资料等机密事项。

##### (二)勘察设计人承诺

- 1、诚实守信、依法办事,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以非法手段参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
- 2、不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 3、不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4、不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 5、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发包人承诺的,勘察设计人拒绝无果,应当向发包人职能主管部

门举报。

#### 二、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反承诺的,依照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勘察设计人违反承诺的,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勘察设计人以合同金额的30%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廉政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勘察设计人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三、双方约定

(一)本协议的履行情况由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裁定意见。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勘察设计人执叁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勘察设计人: (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城市绿色交通枢纽网综合建设开发项目-城北枢纽勘察设计；

1.2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3 项目位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高铁绍兴东站西侧；

1.4 用地条件：

(1) 总用地面积：23653 平方米；

(2) 建筑高度：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3) 容积率： $\leq 1.0$ ；

(4) 总建筑面积： $\geq 20100$  平方米；

(5) 建筑密度： $\leq 50\%$ ；

(6) 绿化：绿地率 $\geq 10\%$ ；

(7) 机动车停车数量：城市公交、大巴停车位不少于 150 个，以及 10 个以上临时公交停车位，其他相关要求需满足《绍兴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2024 试行）》等规定；

1.10 城北枢纽地块总投资估算约 12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10300 万元。

注：最终以政府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

### 二、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水保方案、环境影响报告、工程勘察（包括工程初勘及详勘）、全过程设计及相关服务。设计范围为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

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红线内工程的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梯、电气(含变配电)、消防、人防、防雷、幕墙、钢结构、BIM、基坑支护、基础弱电、建筑泛光照明、海绵城市、雨水回收系统、工业化建筑(装配式建筑)、勘察(包括工程初勘及详勘)、绩效评估、园林绿化(含室外景观、环艺)、标识标牌及导示系统、交通标志标线、室外管线、室外道路、景观亮化、围墙设计、红线外道路管线绿化等接口设计以及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按规定由电力、燃气、水务部门深化设计除外)(不含商用部分的室内装修和智能化设计)。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审查及各政府职能部门的报批审,满足水、电(电力局)、气(燃气)等公用事业单位的相关技术配合及报批审查。

第三方专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能评估、水保(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检测和验收)、交通评估、日照分析、规划方案三维模型、绩效评价、资金平衡报告等。

其他：若涉及其他特殊专业性子项的，中标人无资质的可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分包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若未明确的，委托的分包单位需经建设单位批准，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内，质量目标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 三、 勘察设计依据：

- 3.1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省、市的有关规定；
- 3.2 项目用地红线图及规划条件；
- 3.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设计任务书)；
- 3.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

### 四、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4.1 城北枢纽地块：用地面积约 23653 m<sup>2</sup>。本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 20100 m<sup>2</sup>，建筑高度:<24M。主要内容包括公交停车楼及配套用房、150 个以上公交车停车位以及 10 个以上临时公交停车位。

### 五、设计要求

5.1 总体原则：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书内容执行，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试行）》的深度要求，并符合各专业设计规范及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等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

#### 5.2 总平面与布局

总平面要求布局合理、交通组织方便、互不干扰、因地制宜、尊重周边及现状，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等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车行及人行出入口位置应根据规划条件书要求设置。

5.3 立面要求：立面实用、经济、美观，具有特色。要求建筑风格、造型、体量、色彩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注重沿城市公共界面的建筑的立面（含设备平台隐蔽化）及顶部空间的处理效果。

5.4 竖向设计：做好与周边地块、河道及道路的衔接。

5.5 机动车停车泊位及自行车库要求：按任务书及绍兴相关标准要求。

5.6 工程建安估算：总体方案技术上要先进、可行，选用安全合理、经济的结构体系，并与设计方案配套。格式由设计单位自拟。

5.7 结构设计：按现行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达到相关防震设防要求，做到安全、合理、经济。

5.8 园林景观设计：景观绿化及园林小品等室外环境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有机融合，并富有特色；绿化配置应满足规划条件书的要求和绍兴市相关绿化规定，植物选择应适当地四季气候，搭配层次丰富。

5.9 其他：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节能保温、景观围墙等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及规定执行

## 六、适用规范标准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设计标准》 GB/T 51402-2021；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浙江省标准《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  
《上虞区城市总体规划》；  
《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版》；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的规定。

## 七、投标设计成果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效果图等

1.1 总平面图：规划总平面、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以及其他能表达设计理念的分析图（投标人自定）。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包括工程规划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各单体工程建筑面积、总占地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实际布置和按规定计算的停车泊位数量等）。

1.2 建筑设计图纸：地下室平面图；主要单体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等。方案设计图纸中应注明主要轴线和尺寸。

1.3 景观设计：包括总体景观绿化布置图，相关设计理念，结合项目的景观绿化分析和说明。

1.4 效果图：应真实体现设计方案的主要建筑特征，并反映建筑主体、总体周边环境的关系。包括（不少于）：总平面图 1 张、鸟瞰效果图 1 张、主要街道、广场方位的透视图各 1 张、内部空间透视图（如有）、夜景亮化效果图（如有）。

- 1.5 项目估算：提供投资估算或概算。
- 1.6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体现的设计成果。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2.1 总体要求

设计文件（文本文件、设计图纸、效果图等）必须清晰、完整；尺寸规范、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文本文件、设计图纸、效果图都合在 A3 文本中。

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适用的中国现行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浙江绍兴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投标人在设计文件中需注明所采用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

投标方案的深度应达到建筑设计方案深度，并满足本设计任务书中对于设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应采用中文或中英文表达，当英文表达内容与中文表达内容发生冲突时，以中文内容为准。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单位均应为公制。

### 2.2 设计说明要求（不限于下述主要内容）

方案总说明（设计原则、构思理念等内容）、总平面设计说明（总体布局、竖向设计、交通组织、景观绿化、消防设计等）、建筑设计说明（平面布局、功能设计、交通流线、立面设计、剖面设计、无障碍设计、采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及技术等）、结构设计和机电设计说明、其他专项说明（如有，可提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图纸内容要求

### 3.1 总平面图纸

图中应标明用地范围、指北针、退界、建筑布置、周边道路、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绿化环境、用地内道路宽度等；

标明主要建筑物名称、层数、出入口位置、标注建筑物距离、城市及用地区域内道路、广场标高等。

### 3.2 设计分析图纸

#### （1）功能分析图纸

功能分区及空间组合。

(2) 总平面交通分析图纸

交通分析图应包括：人行、车行系统，停车场地，消防车通行道路、停靠场地及回转场地；各主要人流出入口等。

(3) 环境景观分析图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景观视线、形态或色彩设计理念与城市周边的关系。

(4) 日照分析图纸（必要时）

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软件绘制符合当地规定的日照分析图并明确分析结果。日照条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3 其他图纸要求 各主要单体平、立、剖面图；

(1) 图纸表述清楚、准确。

(2) 设计招标采用概念性设计招标或实施性设计招标的，设计深度要求参照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的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 二、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二、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三、投标保证金（若有）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二) 资格业绩汇总表 (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书资料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五)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计划服务期：\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_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 估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承诺（可后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城北枢纽勘察设计		
3	城北枢纽专项	279300.00	专项费用不参与 竞争性报价
5			
6			
.....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 (保证保险) 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 (保证保险) 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 (保证保险) 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联合体投标的, “本公司”指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